

江苏省教育厅与联想集团战略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教育厅

乙方：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化产教融合，校企合作，加速培养 IT 行业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。

一、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，双方合作在职业院校“计算机网络（服务器）”、“移动互联软件开发”和“云计算技术与应用”相关专业，共同建设“企业级 IT 运维人才培养基地”、“IT 人才培养创新基地”。

二、甲方负责推荐全省符合要求的院校参加项目合作，并与乙方共同认定、授牌“企业级 IT 运维人才培养基地”、“IT 人才培养创新基地”项目合作院校，为项目合作院校提供相应政策支持。

三、乙方负责与合作院校联合开展与 IT 相关专业的建设运营、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、教学科研和学生培养，为每所合作院校培养 10 名骨干教师和班主任，选拔有潜力的教师进入“联想‘双师型’教师培养工程”；与甲方共同遴选符合要求的合作院校设立校内“创新工作室”，在合作期内为每所合作院校提供价值 100 万元的企业研发项目；作为合作院校的 IT 相关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接收合作院校学生顶岗实习并

提供就业机会；举办“创新训练营”活动，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职业发展规划和创业就业机会；结合院校实际提供专业的运营管理方案，并派驻团队进入合作院校，与院校管理团队共同提升院校专业管理水平。

四、本协议所设相关事宜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六年。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江苏省教育厅
(公章)

乙方：联想(北京)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授权代表：



授权代表：

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